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郵件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0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第三階段研習計畫1份
(34195774_11331045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加開「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」第三梯次，
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成為具備無人機知識和初階操作技能，並取得操作證，並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，提升本市教師參加無人機駕駛與應用知能，並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知識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市於113年度10月及11月各辦理1梯次研習，因報名踴躍，加開第三梯次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
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本梯次預計20位（每校至多2名教師參加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國語實小 1131023



VPAA1134008459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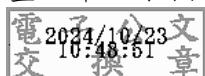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13年11月4日至11月22日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。

(七)參加本課程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蔡麟傑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
p327harry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